FEB17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8506615 日期：2022年2月17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对NCE的投资将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或该NCE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开展业务。申请人提出上诉，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向一家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表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入NCE（如本案），或通过区域中心投入。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就上诉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即决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向_____投入了500,000美元，该NCE提供货运代理、物流和运输服务，位于南卡罗来纳州。根据所提交的商业计划，该NCE计划为NCE的日常运营雇用员工。

本案申请人未提交可供审查的适当上诉。于2019年9月3日提交的I-290B表格本身并未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而是声称将在30天内提交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请求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我们于2019年10月10日给予申请人额外30天时间提交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申请人尚未提供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完整的上诉，包括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必须在决定送达后30天内提交。8 C.F.R. § 103.3(a)(2)(i)。因此，我们将即决驳回本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且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未在决定送达后30天内或在其获准的额外30天延长期内提交。8 C.F.R. § 103.3(a)(1)(v), (2)(i)。

三、结论

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3(a)(1)(v)即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命令：上诉即决驳回。